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全体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农商银行或本行）主要股东的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实施

湛江农商银行董事会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部署与协调，成立主要股东评估工作办公室，下设在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本次评估的组织实施、指导和报告汇总工作。

二、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等。

三、总体评估结论

从整体上来看，本行主要股东（法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

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具有稳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入股湛江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资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均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履行股东承诺事项，遵守法律法规、监管及本行章程规定。

四、具体评估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574045.4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859746，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耀球，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含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代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物黄金业务及贵金属交易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9月29日，东莞农商银行在香

港联交所上市，代码 09889.HK。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基投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5975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4708728X9，住所为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以西，法定代表人为张世超，经营范围包括经市政府授权，行使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经营及城市资产资源经营的职责（包括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经营）。具体包括：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旧城改造以及市区文化体育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经营；机动车驾驶员考场经营和场地服务；负责海东新区、湖光片区及市属产业园区等开发建设；代表市政府进行土地的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租赁、经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市嘉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宏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44497718E，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东江大道石龙段东 1 号嘉宏大厦 1 栋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桂萍，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物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承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木器制品、日用百货、五金电器、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马伟强，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家庭住址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6号君临世纪。

（二）资格核准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农商银行持有本行股份81776万股，占比49.41%；湛江基投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1600万股，占比13.05%；东莞嘉宏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6500万股，占比9.97%。以上主要股东在本行2018-2019年改制期间增持本行股份，并在本行筹建过程中通过监管部门核准，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东莞农商银行、湛江基投公司和东莞嘉宏集团等主要股东资质符合《办法》中“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要求。

2. 马伟强先生在2018-2019年本行改制期间入股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股份3288万股，占比1.99%。入股时股东资质情况由本行自行审核，符合有关监管要求。马伟强先生为湛江农商银行监事，因此将其纳入主要股东进行管理。

（三）股东资质评估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农商银行及其关联方陈伟合计持有湛江农商银行股份81878.89万股，占比49.47%，持股

比例符合有关监管规定。2020年末总资产为54840195.5万元，总负债为5097591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864281.5万元，实现净利润505531.6万元；2021年末总资产为59336109.3万元，总负债为54337898.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998211.3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8.42%，实现净利润570292.0万元（合并报表）；2020年至2021年期间经营持续盈利，具备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该公司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湛江基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湛江农商银行股份21600万股，占比13.05%，持股比例符合有关监管规定。2020年末总资产为2279424.60万元，总负债为1295056.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4368.12万元，实现净利润6736.92万元（合并报表）；2021年末总资产为2612578.61万元，总负债为1476568.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36010.29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43.48%，实现净利润11570.14万元（合并报表）；2020年至2021年期间经营持续盈利，具备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该公司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莞嘉宏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湛江农商银行股份16500万股，占比9.97%，持股比例符合

有关监管规定。2020年末总资产为468432.19万元，总负债为162973.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05459.15万元，实现净利润22899.16万元（合并报表）；2021年末总资产为473332.65万元，总负债为151520.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1811.94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67.99%，实现净利润16352.78万元（合并报表）；2020年至2021年期间经营持续盈利，具备持续补充资本的能力。该公司证照齐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马伟强先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湛江农商银行股份3288万股，占比1.99%，持股比例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经核查，马伟强先生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四）股东行为评估情况

东莞农商银行、湛江基投公司、东莞嘉宏集团、马伟强先生入股本行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持股期间，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无欠贷欠息记录，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够配合本行开展主要股东评估、主要股东承诺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签署主要股东承诺书。

东莞农商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存在的相关情形；湛江基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存在的相关情形；东莞嘉宏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存在的相关情形；马伟强先生不存在《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存在的相关情形。

东莞农商银行、湛江基投公司、东莞嘉宏集团、马伟强先生均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申报关联方信息。上述股东其关联方能够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并能有效落实风险隔离机制，防范风险传染和转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股东均未质押本行股权。而各主要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与东莞农商银行的关联交易：

由于东莞农商银行对本行实施并表管理，本行与其之间的交易纳入内部交易管理。

2.与湛江基投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合作开展担保业务，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按双方协议约定为本行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2）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合作开展另一项担保业务，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按双方协议约定为本行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3）本行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第三项担保业务，粤财普惠湛江担保公司按双方协议约定为本行贷款客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4）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 (万元)	交易价格 (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20000	4.5%	6.18%	否	正常	重大
2	湛江市城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	5600	4.65%	1.68%	否	正常	重大
3	湛江市建鑫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授信	8000	4.8%	2.42%	否	正常	重大

注：上表中计算“占资本净额比例”所使用的资本净额为该笔交易申请时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

（5）2021 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湛江市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1年7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湛江市安保押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坡头支行、东海支行尾箱押运业务合作，费用合计约为2209920元/年。

3.与东莞嘉宏集团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东莞嘉宏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4.与马伟强先生的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a.湛江银海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为2900万元，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b.2021年度，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金额及标的 (万元)	交易价格 (年利率)	占资本净额比例	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损益情况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
1	湛江百姓置业有限公司	12000	5.88	3.58%	否	正常	重大

注：上表中计算“占资本净额比例”所使用的资本净额为该笔交易申请时上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本行于2020年9月与湛江百姓置

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总金额 1,025.44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完成，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东莞农商银行、湛江基投公司、东莞嘉宏集团、马伟强先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章程要求和履行承诺书和协议书事项，未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存在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本行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支持本行长远稳健发展和依法合规经营，支持支农支小，未向本行施加不当指标压力。

综上，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农商银行、湛江基投公司、东莞嘉宏集团、马伟强先生及其关联方能忠实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监管和本行章程规定。

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